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

為上市這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成為重組以致的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我們有五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為Hi-Level BVI、香港揚宇、捷成、深圳揚煜及上海揚禹。

下文載列各附屬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

HI-LEVEL BVI

Hi-Level BV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就重組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公司。Hi-Level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Hi-Level BVI以現金按面值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evel 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揚宇

香港揚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我們的創辦人魏衛先生及范國江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向香港揚宇的股東進一步配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分別向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5）的附屬公司First I-Tech Limited、魏衛先生及范國江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10,000股股份、359,999股股份及129,999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別向魏衛先生、范國江先生及First I-Te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3,240,000股股份、1,170,000股股份及4,59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我們開拓其他產品，並開始與Genesis Microchip Inc.（當時世界上最大型LCD IC生產商之一）合作。我們邀請趙孜弘先生加入我們的團隊並開發此業務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魏衛先生及范國江先生分別向趙孜弘先生轉讓7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及3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李曉鳴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揚煜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魏衛先生向李曉鳴先生轉讓5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同日，魏衛先生向張偉華先生轉讓1,2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向其股東作出另一次香港揚宇股份配發：向魏衛先生配發600,000股股份；向范國江先生配發500,000股股份；向First I-Tech Limited配發2,550,000股股份；向趙孜弘先生配發500,000股股份；向張偉華先生配發600,000股股份；及向李曉鳴先生配發25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趙孜弘先生向魏衛先生、張偉華先生及孫繼光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分別轉讓45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6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及45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進行了下列香港揚宇股份配發：向魏衛先生配發1,5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向范國江先生配發1,0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向First I-Tech Limited配發5,1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向張偉華先生配發1,6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向李曉鳴先生配發5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及向孫繼光先生配發3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業務迅速增長，因而需要其股東的鼎力支持。我們開始物色更多合適投資者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與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商討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與First I-Tech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時捷投資以30,000,000港元向First I-Tech Limited收購香港揚宇51%的已發行股本。代價乃經時捷投資與First I-Tech Limited參考揚宇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40,472,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揚宇集團的賬面淨值，銷售股份(即揚宇集團51%的股份權益)價值20,641,000港元。代價根據揚宇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即市盈率4.25倍，並相等於該等銷售股份市賬率約1.45倍。由於前述時捷投資的收購，我們成為時捷的集團公司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范先生向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孫繼光先生各自轉讓5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以及向黃煌旗先生及黃永興先生分別轉讓75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及25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由於這些轉讓，范國江先生不再持有任何香港揚宇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孫繼光先生分別向張偉華先生、黃煌旗先生及魏衛先生分別轉讓25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5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及5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其後孫繼光先生不再持有任何香港揚宇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香港揚宇股東向Hi-Level BVI轉讓於香港揚宇的所有股權，目的為本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於重組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香港揚宇成為Hi-Leve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揚宇的業務為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向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如多媒體播放器(如DVD及數碼音頻)、桌面電腦、數碼視訊轉換盒、視頻成像設備、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及電子書的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及提供IDH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深圳揚煜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資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及初始總投資額為3百萬港元，以建立本身的工程設施，並由香港揚宇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深圳揚煜將其註冊資本由3百萬港元增加至8百萬港元，並由香港揚宇全數以現金出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深圳揚煜將其註冊資本由8百萬港元增加至12百萬港元，並由香港揚宇全數以現金出資。

深圳揚煜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根據其細則，其業務範圍為開發集成電路的技術開發、計算機及電腦支援產品的執行軟件，提供相關諮詢及查詢服務以及批發電腦化產品。

於重組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深圳揚煜仍為香港揚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揚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外資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5百萬港元，並由香港揚宇全資擁有。

我們成立上海揚禹以服務於華東地區的客戶，該等客戶主要從事製造打獵相機等視頻成像設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都凌點

成都凌點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深圳揚煜認購成都凌點的30%權益，以開拓Android平台應用程式開發市場（當時仍屬較新），據此，成都凌點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然而，由於該市場分部的競爭劇烈，故並非有利可圖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深圳揚煜將其於成都凌點的30%權益售回予成都凌點大股東。我們目前並不擁有成都凌點的任何權益。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

捷成（前稱揚笙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香港揚宇全資擁有。其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成仍為香港揚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成原成立作為開發及經營將於全球貿易展覽會展示的自有產品線的工具以吸引IDH客戶以外的新客戶。然而，此業務模式過於資本密集，仍未錄得盈利，故我們的董事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終止其業務而改為專注於我們的IDH業務。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創辦人（即張偉華先生及魏衛先生）創立本集團業務，多年來從事消費電子界別，並認同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IDH服務的市場及需要，從我們的銷售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一年約200百萬港元穩定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約963百萬港元中顯示出來。作為前同事，張偉華先生及魏衛先生決定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其本身的業務。有關張偉華先生及魏衛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業務經營初步以我們的創辦人以及我們的投資者、范國江先生及First I-Tech Limited的現金撥付。我們的業務於二零零一年開始，而香港揚宇則於香港註冊成立。深圳揚煜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為香港揚宇的外資獨資企業，並成為我們向客戶提供IDH服務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上海揚禹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為香港揚宇的外資獨資企業，從事提供電子產品的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多間著名電子元件供應商以及分銷及銷售多類電子產品(包括多媒體播放器及視頻成像設備等)的客戶成功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於我們的開發中，我們旨在於市場提供使我們與純分銷商區分的增值IDH服務，且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方法帶來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業務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揚宇註冊成立委任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的分銷商，以市場推廣其設計的VCD播放機及語言學習輔助機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美國半導體公司Sage Inc. (數碼顯示技術的領導供應商)的分銷商，以分銷及銷售LCD顯示器為凌陽開展研發及分銷VCD播放器元件香港揚宇的銷售收益總額約200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美國集成電路(IC)公司Genesis Microchip Inc. (「Genesis」) (Genesis收購了Sage Inc.)，並向LCD顯示器客戶提供統包解決方案開展研發及分銷凌陽便攜式VCD播放器元件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凌陽開展數碼靜態相機(DSC)及DVD播放器研發及營銷成立深圳揚煜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始向Wolfson Microelectronics plc. (「Wolfson」) (於二零一四年由Cirrus Logic Inc.收購)分銷集成電路以銷售音頻相關元件香港揚宇的銷售收益總額達約440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凌陽開展研發及銷售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P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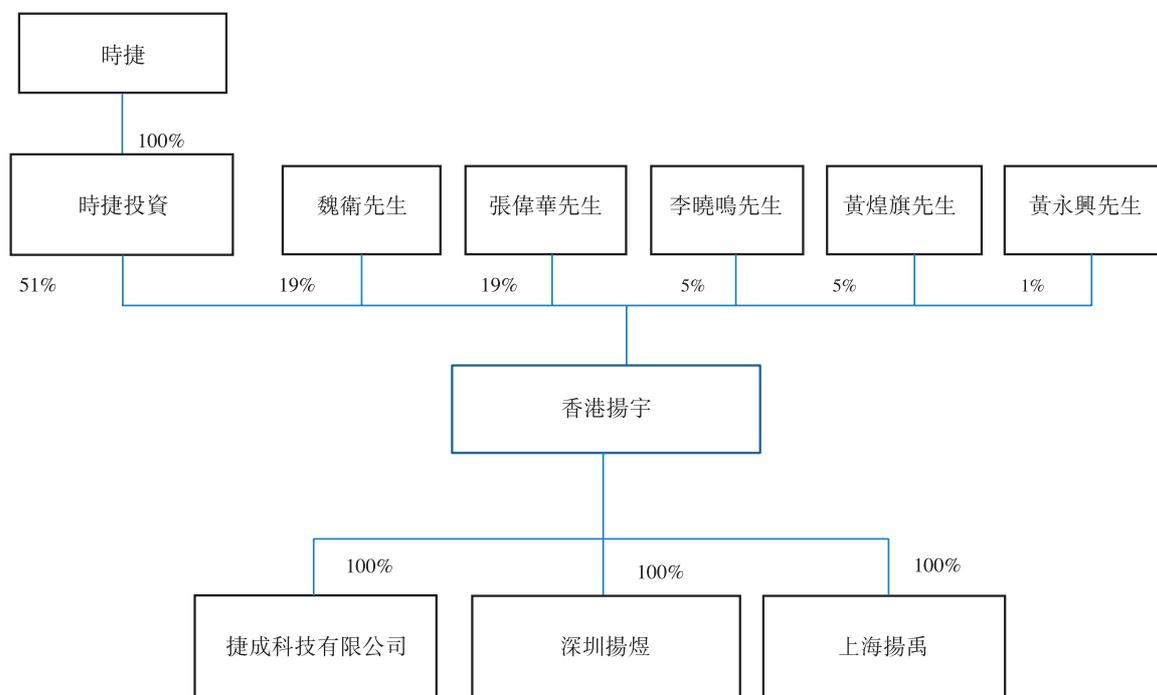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 二零零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揚宇的銷售總額達80億港元• 加入時捷集團 |
| 二零零七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上海揚禹• 為凌陽開始研發及銷售數碼視頻廣播設備、機頂盒及數碼電子相架 |
| 二零零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 Anchor Bay Technologies (一間為家庭娛樂中心設計及製造影音技術的美國公司) 的影像加工IC分銷商• 為凌陽開展研發及銷售打獵相機 |
| 二零一零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IMI Net Logic Microsystems訂立策略合作，研究開發第一代Android移動互聯網裝置(MID)• 認購成都凌點30%股權• 與 i-Catch Technology, Inc.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atch」) 開展研發及銷售汽車視頻行車記錄器(EDR) |
| 二零一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為群創光電) 的分銷商，以分銷及銷售中型屏幕 (為GPS、電子書、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多媒體系統、MID產品)• 為i-Catch開展研發及銷售體育相機 |
| 二零一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福州瑞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的IC分銷商及開始為其設計全面解決方案 |
| 二零一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瑞芯微電子MID晶片逾1,000萬(件) |
| 二零一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銷售總額達962.9百萬港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公司架構：



重組

為上市這目的，已採取下列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四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Vertex Valu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Vertex Value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且其全部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張偉華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Vertex Value Limited股份，其後，張偉華先生持有Vertex Val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且其全部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魏衛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其後，魏衛先生持有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uminous Go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Luminous Go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且其全部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李曉鳴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Luminous Goal Limited股份，其後，李曉鳴先生持有Luminous Go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rave Union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rave Union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且其全部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黃煌旗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Brave Union Limited股份，其後，黃煌旗先生持有Brave Un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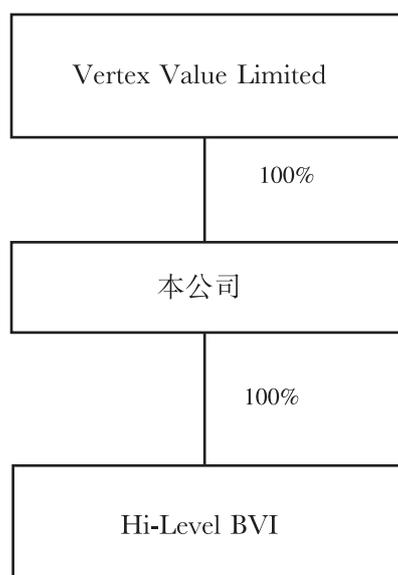
(統稱為「四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2) 註冊成立開曼群島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有一股由Elian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轉讓予Vertex Value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Hi-Leve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Hi-Level BVI於註冊成立時有一股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本集團於完成(2)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3) Hi-Level BVI收購香港揚宇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揚宇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時捷投資、張偉華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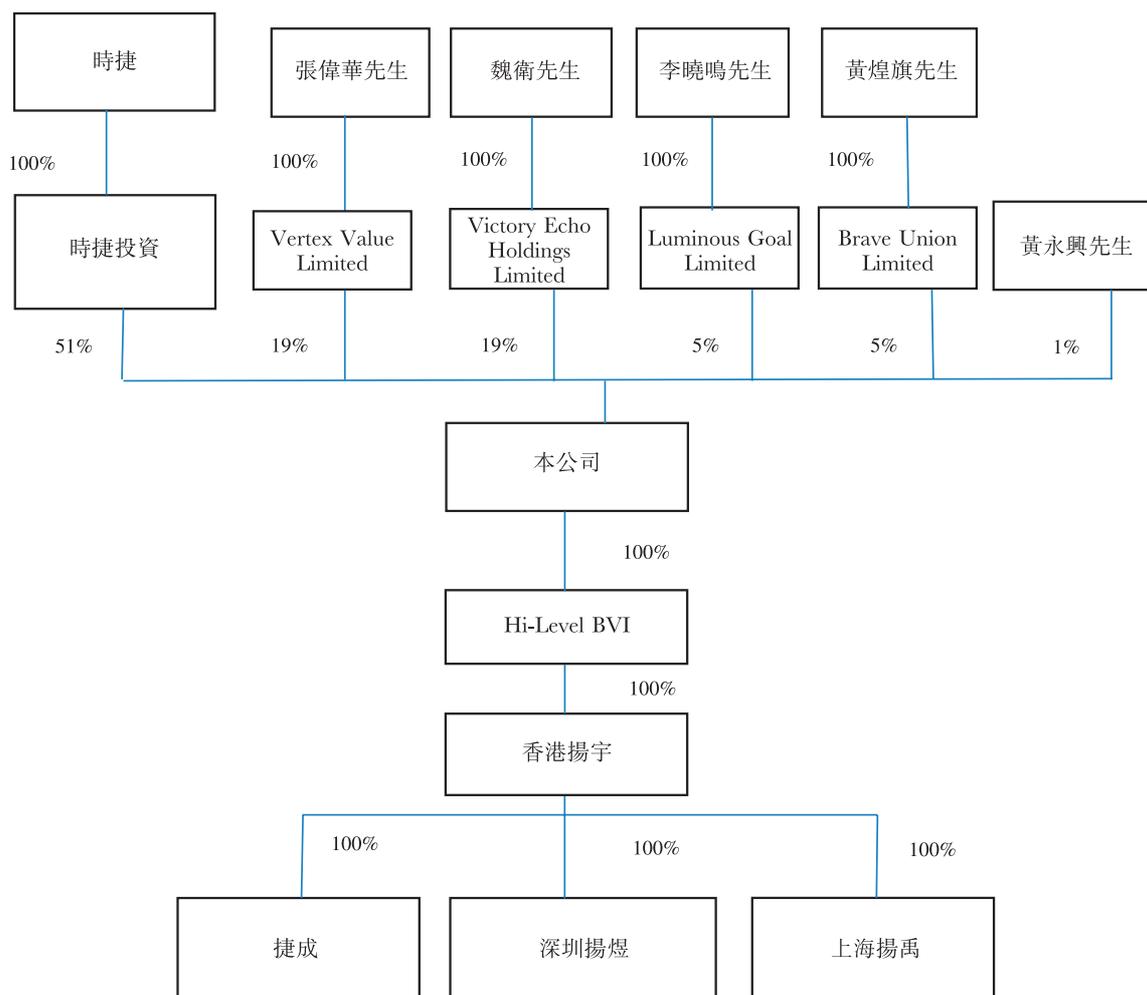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生、魏衛先生、李曉鳴先生、黃煌旗先生及黃永興先生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Hi-Level BVI轉讓於香港揚宇的所有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時捷投資、Vertex Value Limited、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Luminous Goal Limited、Brave Union Limited及黃煌旗先生配發及發行51股股份、18股股份、19股股份、5股股份、5股股份及1股股份。

完成上述步驟(2)及(3)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51	51%
Vertex Value Limited	19	19%
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	19	19%
Luminous Goal Limited	5	5%
Brave Union Limited	5	5%
黃永興先生	1	1%

本集團於完成步驟(2)及(3)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增加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1)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9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2) 資本化發行

為資本化本公司因透過Hi-Level BVI收購香港揚宇股份而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於[●]，現有股東決議及董事批准配發(1) [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時捷（由現有股東指定且為時捷合資格股東的利益持有信託（純粹就分派而言））；(2)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時捷投資；(3)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Vertex Value Limited；(4)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5)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Luminous Goal Limited；(6)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Brave Union Limited；(7)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黃永興先生；及(8) [編纂]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保薦人，作為向其支付的一部分費用。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由時捷（作為時捷合資格股東之受託人）擁有[編纂]，以及分別由時捷投資、Vertex Value Limited、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Luminous Goal Limited、Brave Union Limited、黃永興先生及保薦人擁有約[編纂]。

分派

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時捷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於時捷的股權比例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於妥善考慮時捷股東權益將會獲給予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本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為實物分配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最多[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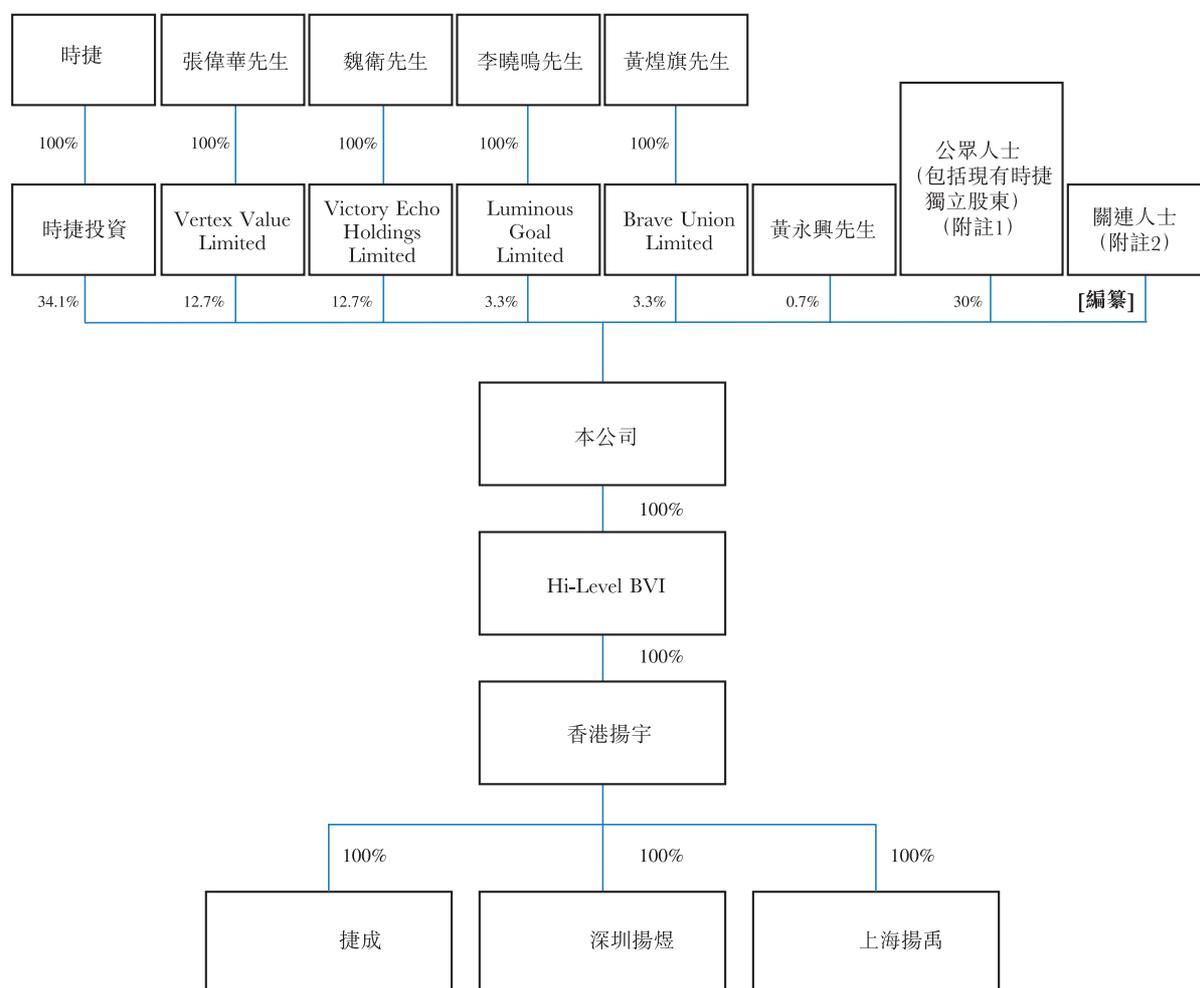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進行分派此唯一目的而言，於[●]，股東已決議及董事已批准配發[編纂]股股份予時捷。

於創業板上市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定下，本公司將以初始[編纂][編纂]的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分派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保薦人已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編纂]，作為應付保薦人費用的一部分。保薦人將算作本公司公眾股東之一。
2.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持有[編纂]股時捷股份，而於分派後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資本化及分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觸犯或違反香港相關法律及規例。